

证券代码：873367

证券简称：天赐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122号）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7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曹永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小君	董监高	信息披露负责人、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不动产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巧娟的共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8%。前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直至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2022年12月5日补充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永进、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小君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进、朱小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

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2号）

浙江天赐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